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3180號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務 人 林冠志（原名：林昆俊）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壹仟玖佰零柒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玖仟貳佰陸拾玖元，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下同)參佰元；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佰元，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佰元，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林冠志(原名：林昆俊)於民國 101年11月7日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CARD:NO:000000000000000000)，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當期(月)

01 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300元；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
02 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
03 時，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
04 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5%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
05 費，此有被告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證一）。（二）詎
06 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使用至 113年8月8日止共計結帳新臺幣
07 29,269 元整未按期給付(證二)，雖屢經催討，債務人均置
08 之不理。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聲請貴院就前項
09 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釋明
10 文件：信用卡申請書影本、應收帳務明細表、信用卡約定條
11 款

1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

16 附註：

17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8 狀申請。

19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